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第 384 章)

**2019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2019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 引言

**A** 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制訂載於**附件 A** 的 2019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航空(危險品)規例》(修訂)令」)，以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有關安全空運危險品<sup>1</sup>的最新規定。

**B** 2. 民航處處長在同日制訂載於**附件 B** 的 2019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令」)，以更新《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對國際民航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條文的提述。

### 理據

3. 國際民航組織是根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在一九四四年成立的一個聯合國專門機構，負

---

<sup>1</sup>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出《技術指令》，航空業界的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責制訂國際民航政策和標準，推動國際間以安全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國際民航業務。該組織現時共有193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中國承認該公約及相關規定所引申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而這些國際權利和義務亦適用於香港。

4. 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技術指令》，訂明該組織就安全空運危險品的規定。《技術指令》的規定藉着兩套本地附屬法例，分別為《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16)及《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而具有法律效力。

5. 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民航處都會檢視當中的新要求，並就本地相關法例提出所需的修訂，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能緊貼國際最新標準。舉例來說，《技術指令》的上一版(即2017-2018年版)已加強航空器經營人的工作守則，以確保乘客不論如何購票及／或辦理登機手續，經營人均須把禁止乘客攜帶上航空器的危險品資訊傳達予乘客。《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2019-2020年版)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公布，當中大多屬於技術或文本方面的修訂。因應最新版的《技術指令》而需修訂法例的主要改動項目現撮述如下-

#### (a) 危險品的定義

危險品<sup>2</sup>的定義已予修訂。當中以「危害」取代「風險」一詞<sup>3</sup>。此定義經修改後，航空器和機場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適當地檢討和更新其危險品處理程序和相關手冊；

#### (b) 乘客和機組人員攜帶危險品的規定

乘客和機組人員一律禁止攜帶危險品上機，惟《技術指令》指明屬准許攜帶上機的危險品除外。有關

---

<sup>2</sup> 根據《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危險品」指「能夠對健康、安全、財產或環境構成危害的物品或物質，而該等物品或物質已在《技術指令》的危險品清單臚列或按照該等指令分類」。

<sup>3</sup> 根據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專家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討論文件(ST/SG/AC.10/C.3/2016/16)，「危害」指某物質或物品的固有特性有可能對人身、財產或環境造成傷害，而「風險」則指發生有害情況的可能性。

指明乘客和機組人員可以攜帶或不可以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的條文載於《技術指令》第 8 部。該部現已大幅重組，條文和限制已重新分類並納入不同的表格和章節，使其更容易閱讀。隨著科技發展，《技術指令》第 8 部亦加入了新式的危險品，例如內置鋰電池的智慧行李。民航處已在其網站首頁顯示「飛機乘客行李須知」的圖示，使公眾容易獲得飛機乘客和機組人員攜帶危險品規定的資訊。民航處網站的相關行李須知亦已根據《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進行了更新；以及

(c) 內含危險品貨物的規定

《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亦修改了安全空運危險品的一些技術規定，包括某些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和標籤。以鋰電池為例，《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加入了包裝鋰電池的新要求，鋰電池不可與其他易燃物品一起包裝。

6.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締約國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從《技術指令》<sup>4</sup>內的詳細條文。為確保香港實施上文第5段有關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規定，並賦予該等規定在香港的法律效力，制訂《航空(危險品)規例》(修訂)令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令是唯一方案。若香港未能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國際民航組織或會在對締約國進行安全監察審查時作出批評。此舉會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帶來負面影響。

---

<sup>4</sup> 《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現已透過行政措施執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更新其《危險品規例》，納入《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是國際認可的空運危險品參考資料。航空公司、貨運代理人及付運人在處理危險品時，會恪守該《危險品規例》，這是業界的既定做法。鑑於航空器操作的安全考慮，航空公司不會空運未能符合規定的危險品。

## 《航空(危險品)規例》(修訂)令 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令

7. 《航空(危險品)規例》(修訂)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航空(危險品)規例》(修訂)令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 (b) 第 3(1)條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 16，有關危險品的定義，以「危害」取代「風險」一詞，從而與新版的《技術指令》第 1 部第 3 章的「危險品」的定義一致；
- (c) 第 3(2)條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 16，更新條文內《技術指令》為「2019-2020 年版」，取代「2017-2018 年版」，以實施新版的《技術指令》；以及
- (d) 第 3(3)條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 的附表 16，更新條文內對新版《技術指令》第 8 部的提述，以訂定可在航空器上運載的危險品種類。

8.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令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令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實施；以及
- (b) 第 3 條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 的附表，更新條文內《技術指令》為「2019-2020 年版」，取代「2017-2018 年版」，以實施新版的《技術指令》。

##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航空(危險品)規例》(修訂)令與《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令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刊登憲報，並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

## 建議的影響

10. 建議對財政、經濟、公務員、生產力、可持續發展、環境、家庭和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項目不影響現行法例的約束力。

## 公眾諮詢

12. 民航處已在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並致函持份者提供修訂的詳情及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民航處亦已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諮詢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擬議修訂獲得持份者及該委員會支持。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我們徵詢了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修訂。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 背景

14.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在《芝加哥公約》附件18訂立了一套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規管航空器上托運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等事宜，以及相關航空從業員的培訓要求。根據《芝加哥公約》，詳細規定載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及公布的《技術指令》。《芝

加哥公約》附件18規定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技術指令》內所訂立的規定。

15. 《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技術指令》的規定則藉着以下兩套本地附屬法例賦予在香港的法律效力，即-

- (a)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的附表16)；以及
- (b)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章，附屬法例A)。

16. 《航空(危險品)規例》規管航空器經營人和機場經營人涉及危險品的操作安排；《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則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危險品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

## 查詢

17.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陳雅思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95)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 《2019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附表 16)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6 (the Air Navigation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 (1) 附表 16, 第 2(1)條, *dangerous goods* 的定義, (a)段 ——  
廢除  
“risk”  
代以  
“hazard”。
  - (2) 附表 16, 第 2(1)條, *Technical Instructions* 的定義 ——  
廢除  
“2017-2018”  
代以  
“2019-2020”。
  - (3) 附表 16, 第 3(3)(j)及 8(2D)(a)(iii)條 ——  
廢除  
“Table 8-1”  
代以  
“Note 2 to Chapter 1.1.9, or Table 8-1 or Table 8-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16，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019–2020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所作的修訂。

2. 本命令所作修訂的效力，包括 ——
  - (a) 更新 *dangerous goods* 的定義；及
  - (b) 更新對《技術指令》第 8 部的提述，以訂定可在航空器上運載的危險品的種類。



## 《2019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第 1 條

1

**《2019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由民航處處長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第 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第 1 部 ——  
廢除  
“2017–2018”  
代以  
“2019–2020”。

民航處處長

2019 年 月 日

## 《2019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註釋  
第 1 段

2

##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以實施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所作的決定而批准和發布的 2019–2020 年版《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